

吕梁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吕梁市工商联关于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联、机关各科室、各市级商（协）会：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安排部署，现将《吕梁市工商联关于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工商联 关于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倍增，培育壮大我市民营企业数量，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号）《山西省工商联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方案》和市政府《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号）精神，结合市工商联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做好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紧扣“两个健康”主题，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增总量、扩规模、提质效，为建设美丽幸福吕梁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全市工商联 32 户常委以上企业各在上游或下游倍增一户企业；县工商联兼职副主席副会长每户企业倍增一户企业。

二、工作举措

（一）持续深化理想信念教育

加强学习教育宣传，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作为第一课，贯彻落实好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全省民营企业座谈会、省市两会精神，深入学习挖掘晋商精神，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坚定发展信心。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围绕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对新生代、“创二代”企业家的教育培育，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强化民营企业政治意识，拓展企业发展视野，不断加强民营企业队伍建设。

（二）完善常态化服务民企机制

落实好晋商晋企贴心计划，做好助力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相关工作。配合省工商联开展“摸实情、解难题、抓落实”大调研、入企进村服务及“送信心、送政策、送服务”等活动。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常态化，结合入企进村服务工作，深入开展金融、法律、技术“三支队伍”入企服务。以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为落脚点，会同金融办、银行定期召开政银企对接座谈会，充分做好会前调研协调工作，精准对接需求与服务内容，用好用足各项金融优惠政策，促进优质中小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以“一体两翼”检察护航民企工作为抓手，利用法院和检察院的开放日等活动，精准对接具体企业的具体问题，提供面对面座谈机会，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法律难题。会同市司法局开展“送法入企”“法治体检”等活动，建立“律商联动”机制，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以异地晋商组织为切入点，加强与先进地区优秀企业对接联络，为新兴产业走上正轨、形成导向和标准体系，提供更加丰富的技术资源。围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加强民营企业集群区的延链补链强链调研，做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精准服务。

（三）扎实推进“万企兴万村”吕梁行动

积极与有关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工作协同机制，指导推动县区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回报家乡。以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示范村为主，与市农行建立战略合作，运用“联企兴村贷”服务新模式，筛选确定“万企兴万村”山西行动中符合信贷准入基本条件的优质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和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农业农村项目及其所带动产业链条上各类涉农主体，提供优先贷款支持和线上线下综合金融服务，通过联企兴村合力推动乡村振兴。积极组织申报“万企兴万村”山西行动试验项目。引导工商联执常委企业、“百强”民营企业带头开展企村结对共建活动。精准展示我市民营企业家参与“万企兴万村”山西行动的成效和助力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贡

献，发挥典型和榜样的示范带动效应。

（四）积极选树优秀民营企业典型

发挥先锋示范引领作用，选树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及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配合全国工商联、省工商联完成全国民企 500 强、省百强民企的发布工作。优化执委会结构，增加年轻企业家委员的比例，形成更为科学合理的年龄结构和梯次配备，为推动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大的“生力军”。

（五）全面推动商协会发展

鼓励重点民营企业牵头设立行业协会商会，加强我市煤、焦、铁、铝、电等五大传统优势产业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设。推动设立新兴产业行业协会商会，引导网络直播、数字游戏、网络视频等网红时尚产业建立行业商协会。积极推进市青商会和市小微企业商会组建工作。鼓励支持商协会发挥资源丰富，联系广泛的作用，吸引各类市场主体来吕兴业创业，促进民营企业延长产业链、创造新业态，推动产业链裂变，为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构建新的产业体系和产业生态。

（六）充分发挥商协会作用

完善商会管理办法，加强所属商会和团体会员管理。坚持“扩容、扩面、扩量、提质”工作要求，指导所属商会及团体会员利用年会、论坛等形式，有机融合政治引导主题落实统战功能，推进商会规范化建设。发挥商会党建示范单位引领作用，推进商会品

牌建设。加强调研,鼓励支持有关行业商协会参与标准制定,举办商协会建设培训班,搭建商会互联互通、互比互促的平台。支持商协会组织举办关于产业发展的专题研讨和技术、产品、设备展览展销等活动;支持协会商会承办政府举办的各类招商引资推介会、博览会、展销会等活动,吸引各类市场主体来吕兴业创业。

(七)加强惠企政策措施宣传解读

充分利用工商联工作微信群和微信公众号,宣传民营经济发展成就,弘扬晋商精神,讲好晋商故事,宣传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做好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提升参与度和增强支持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及时总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对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来,提高认识,凝聚合力,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要认真分析研究上级政策,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对接,细化工作安排。

（二）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由党组书记、主席任组长的市工商联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商联办公室，及时跟踪掌握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研究解决有关具体问题。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推动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培育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以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

（四）加强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各县市区工商联于4月13日前报回市场主体倍增方案，同时每月底报送市场主体倍增情况，情况内容包括各县市区工商联常委以上企业数，副主席、副会长企业数以及企业倍增情况。

联系人：任 军

联系电话：0358-8232331 15035862240

邮 箱：11sgslbgs@163.com

